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莊日青先生及關振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未繳款)轉讓予力潤。

於2010年8月4日，97股及兩股未繳款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力潤及Silver Coin。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向力潤發行112,60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悉數計入力潤所持有的98股未繳款股份；及(ii)向Silver Coin發行2,2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悉數計入Silver Coin所持有的2股未繳款股份，將結欠力潤及Silver Coin合共1,457,546美元的墊款資本化。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向力潤發行635,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i)根據力潤的指示向港順發行16,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ii)向Ansen發行3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v)向Silver Coin發行13,6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結欠力潤、Ansen及Silver Coin合共26,600,000美元的墊款資本化。

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向力潤發行11,3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結欠力潤的26,000,000港元墊款資本化。

於2010年11月30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段「C. 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及下文「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批准：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2.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說明本集團在重組完成後於本文件日期的公司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設立本公司、力潤、Silver Coin、Ansen、港順、Ocean Ahead、Sinolake、Quick Response、Sea Triumph、浩宜及海瀛；
- 向龍翔化工國際收購天津天龍之65%股本權益；
-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龍翔物產40%股權；及
- 認購新股及／或轉換若干股份為龍翔物產、龍翔石化及龍翔化工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Ocean Ahead、Sinolake、Quick Response、Sea Triumph、浩宜、海瀛、龍翔物產、龍翔石化、龍翔化工、天津天龍、天龍海翔、寧波寧翔、南京龍翔及寧波新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除上文以及本文件「歷史與發展」及「重組」所述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龍翔物產、龍翔石化及龍翔化工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A. 龍翔物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 (a) *就收入而言*，龍翔物產就任何財政年度可釐定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不可獲分派任何溢利；
- (b) *就資本而言*，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產時，將予退回的龍翔物產資產其中首個100,000,000,000,000港元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面值之比例向彼等分派；有關資產結餘的一半屬於及應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另一半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面值之比例分派；及
- (c) *就投票權而言*，在舉手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為個人）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者均可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或（如為公司）由授權代表出席者就所持之每股普通股應各可得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則無權獲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B. 龍翔石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 (a) *就收入而言*，龍翔石化就任何財政年度可釐定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不可獲分派任何溢利；

- (b) *就資本而言*，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產時，將予退回的龍翔石化資產其中首個100,000,000,000,000港元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面值之比例向彼等分派；有關資產結餘的一半屬於及應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另一半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面值之比例分派；及
- (c) *就投票權而言*，在舉手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為個人）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者均可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或（如為公司）由授權代表出席者就所持之每股普通股應各可得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則無權獲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C. 龍翔化工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 (a) *就收入而言*，龍翔化工就任何財政年度可釐定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不可獲分派任何溢利；
- (b) *就資本而言*，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資產時，將予退回的龍翔化工資產其中首個100,000,000,000,000港元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面值之比例向彼等分派；有關資產結餘的一半屬於及應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另一半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面值之比例分派；及
- (c) *就投票權而言*，在舉手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為個人）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者均可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或（如為公司）由授權代表出席者就所持之每股普通股應各可得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則無權獲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及Quick Response於2010年9月27日訂立的售股協議，據此，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Quick Response同意購買合共600,000股龍翔物產的股份，總代價為1,457,600美元；
- (b) 力潤、Silver Coin、Quick Response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訂立的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債務人承擔有關Quick Response結欠力潤及Silver Coin合共1,457,600美元債務的所有責任；
- (c) 力潤、Ansen、Silver Coin、Sea Triumph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訂立的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債務人承擔有關Sea Triumph結欠力潤、Ansen及Silver Coin合共26,600,000美元債務的所有責任；
- (d) 力潤、浩宜及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訂立的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債務人承擔有關浩宜結欠力潤總額26,000,000港元債務的所有責任；
- (e)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相關概述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中。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就以下商標的註冊作出申請：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尚未分配	龍翔石化	2010年 8月27日	39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就以下商標的註冊作出申請：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301655424	龍翔石化	2010年 7月5日	39	香港
	301657341	龍翔石化	2010年 7月7日	39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www.dragoncrown.com	龍翔石化	2013年10月12日

5.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0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執行董事的現時年度袍金及酬金如下：

吳先生－每年●港元
陳言安先生－每年●港元
莊日青先生－每年●港元
陳雲鳴女士－每年●港元
關振遠先生－每年●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一年。本公司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以下董事袍金：

駱世捷先生－每年150,000港元
朱武軍先生－每年150,000港元
劉錫源先生－每年240,000港元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包括養老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港元、●港元、●港元及●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約為●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港元。

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內「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B.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c)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增長或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i)段所述的合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

彌償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C.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及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遺產稅。

D.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